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規定。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者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上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其期限不受一年限制,但不得超過四年。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到期時一次支付。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應先提供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 加以徵信調查。
- (四)經第(二)款及第(三)款分析評估屬可行者,出具「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宜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其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 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二、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已決定是否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 三、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 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 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先呈報審計委員會,再提報董事會。
- 三、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之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 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主 管機關指定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之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之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